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财政局文件

杨管财发〔2020〕46号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 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示范区各工作部门、杨陵区财政局：

为有效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扩散和蔓延，最大可能减少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切实保障杨凌示范区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财政部办公厅（财办库〔2020〕23号）文件要求并结合杨凌实际情况，现就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流行期间杨凌示范区开展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单位因疫情防控需要实施的紧急采购项目，按照《陕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执行。

二、延迟或暂停采购项目。自即日起，示范区各单位货物、工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现场评审活动，已发布公告明确开标时间、非必须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一律发布暂停或延期公告，并电话告知已报名的供应商。具体恢复时间，由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公告。未发布采购公告的，暂缓发布，对于必须进行的采购项目，系统备案后，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开评标现场管理，做好开标现场场地消毒、人员旅行史登记、测体温等防护工作，确保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的健康安全。

三、批量集采品目采购。示范区单位批量集采品目必须采购的，系统备案后，可执行上期批量集采中标结果。

四、放开专家选择权限。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对确需开展开评标活动的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和专业需求自行选择评审专家，无须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避免近期有湖北及较重疫区的旅行史，或有与发热病人接触史的评审专家参与评审活动。

五、执行期限。自我区疫情应急响应终止之日起，即恢复正常采购活动，不再另行通知。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2020年2月2日印发
